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0-03341	分类:	文件发布;报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6 月 23 日
标题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19 年度全省消费环境情况报告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字〔2020〕26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6 月 29 日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19 年度全省消费环境情况报告

吉市监字〔2020〕26 号

省政府:

为深入开展“放心消费在吉林”创建工程,打造良好消费环境,根据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,省市场监管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,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消费环境指数评价研究工作,持续跟踪全省消费环境状况。日前,《2019 年度吉林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报告》正式完成,全面分析了全省消费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19 年度消费环境总体情况

2019 年,在省委、省政府正确领导下,各地各部门大力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开展“放心消费在吉林”创建活动,全省新增放心消费示范店(企业)1606 户,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商圈(街区)65 个,承诺无理由退货实体店达 2715 户,万人拥有发明专利 5.65 件,每万户市场主体平均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916 件,特别是大力推进夜经济、“直播带货”、“网红经济”等新模式、新业态发展,营造了良好消费环境,有效释放了全省消费潜力。经测评,2019 年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 78.71 分,比 2018 年提高 2.97 分,继续保持稳中有升态势。

全省消费环境评价设立 4 个一级指标,得分分别为经营者诚信 80.29 分、消费安全环境 79.23 分、消费者满意度 78.09 分、消费基础环境 77.65 分。下设 17 个二级指标,“价格诚信”“消费创新”“机制建设”“诚信经营”“服务安全”“售后诚信”6 个指标得分在 80 分以上,“消费便利度”“商品安全”“消费结构”“品牌培育”4 个指标得分在 75 分以下,“消费能力”“商品满意度”“服务满意度”等 7 个指标得分介于 75-80 分之间。

全省各地区消费环境排名总体保持稳定,依次为:吉林 83.04 分、梅河口 82.29 分、通化 81.96 分、长春 79.70 分、松原 79.23 分、公主岭 77.59 分、延边 76.92 分、四平 76.88 分、辽源 76.46 分、白山 76.05 分、白城 75.66 分。

测评结果总体表明，全省消费环境指数连续三年稳步提升，经营者更加注重诚信经营，消费者满意度逐年提高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。同时，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，人民群众对消费环境有了更高要求，消费环境创建工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总体上看，我省消费支出规模小，增长速度缓慢。2019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7777.2 亿元，仅占全国的 1.89%，增长 3.4%，比全国平均增速低 5.6 个百分点。同时，消费基础环境建设不均衡，品牌引领消费作用发挥不明显，消费维权任务仍比较艰巨。一些对经济有明显拉动作用的重点消费领域，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

新经济消费方面。新经济消费模式固化，需求匹配度低，忽略了消费者的兴趣触点。平台优惠力度小，平台内商家促销活动少，降低了消费者的购物热情。在线教育、医疗供给方式单一，缺乏有效监管，影响了商家的服务效果。

夜经济消费方面。夜经济载体覆盖不全，场所分布不均，夜间消费“菜单”有待丰富。夜经济模式单一，品牌文化缺失，夜间消费“场景”有待创新。配套设施不完善，政策环境不匹配，夜间消费“保障”有待升级。

汽车消费方面。汽车消费优惠政策少，以旧换新置换补贴力度低，汽车消费动力不足。二手车消费市场不透明，科学的二手车定价模型与评估系统应用不足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缺口较大，互联互通广度和深度不够。汽车产业数字化水平低，汽车消费金融产品数量少，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全产业链建设不足。

农村消费方面。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低，收支预期不稳定，消费动力不充足。农村物流覆盖率低，电商服务网点少，信息化建设滞后，消费设施不够完善。农村市场体系不健全，新业态消费模式缺失，消费环境不够充分。

今年以来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消费受到较大冲击，创新消费理念，提振消费信心，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持续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是我们的重要任务。

三、相关对策和建议

（一）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。一是推动零售业和服务业数字化。以红旗街、重庆路、桂林路等城市重点商圈街区为数字化营销试点，推广云逛街、云购物、云体验系列活动，发展消费新业态。鼓励大型商超进行社区化服务升级，开展生鲜智能快递柜业务，提升到家服务能力。打造我省直播电商 3.0 平台，举办电商直播采购节等系列活动，鼓励名人带“吉货”、领导带“吉品”，推动消费升温。二是开拓云端消费新空间。拓展“云教育”模式。精准对接学龄前儿童、在校学生、就业人员和退休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的多元需求，提供高质量在线教育产品与服务。拓展“云健康”模式。整合优化医疗健康资

源和供应链，加快推进医养结合，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等新业态发展。拓展“云旅游”模式。深入挖掘长白山景区、长影世纪城、雾凇冰雪和避暑休闲等旅游资源，引导景区与线上平台合作，开启“云展览”“云旅游”+文旅产品带货等直播活动，促进文化旅游挖潜增效。三是创建消费者权益保护新模式。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。开展“放心消费示范城市”创建活动，搭建吉林省消费维权网络平台，开发“吉林省消费通 APP”，提升消费纠纷在线投诉和处理能力。实施新消费业态审慎监管。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，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，严厉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。

（二）提质夜经济消费。一是构建多元化夜间消费空间格局。积极探索“文商融合”“文旅融合”新模式，塑造夜消费“文化 IP”，拓展夜经济集聚区功能，重点打造“餐饮+新娱乐”“餐饮+新零售”等新“夜”态。打造夜间经济示范点位，建设“网红街巷”，形成口碑效应。找准夜间购物定位，推行夜间消费券发放活动，探索建立 24 小时营业试点街区，引领夜间消费新风尚。二是提供精细化夜经济公共服务保障。从夜经济供给侧改革入手，优化夜经济配套设施，完善夜间交通配套，增设夜间临时停车场，加强夜经济安全管理。同时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有序放开“外摆位”和“流动商贩”限制，对延长营业时间的商家给予适当税费减免或政策补贴，推动夜间消费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提振汽车消费。一是短期以刺激性政策为主，释放刚性需求。落实并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，对购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。优化二手汽车流通网点，搭建线上线下二手汽车交易平台，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。鼓励开展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，加大置换补贴力度，扩大汽车消费总量。二是长期以催化性政策为主，促进消费升级。联合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商开发统一 APP，打破运营商之间界限，实现全省充电设施互联互通，提高充电桩使用效率。创立“流程化、绿色化、资源化、信息化”的报废汽车处理模式，对报废汽车实现绿色拆解、完全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全流程综合利用。建立厂商端、店端、用户端“三端合一”数字化汽车产业互联网平台，加速汽车产业数字化建设。鼓励汽车金融行业创新消费信贷产品，适应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。

（四）推动农村消费。一是激活农村实物消费潜力。采取“政府补贴+企业让利+金融助力”的方式，加强汽车、农机、家电产品的售后服务和金融服务，在生产、销售和服务三端给予农民消费支持。鼓励经销商下沉市场，完善县、乡、村销售网络的分层构建，实现售后服务网点落地。做好旧汽车、农机和家电的回收和以旧换新服务，解决农民后顾之忧。政府主导，联合生产厂家和大型电商平台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开展“汽车—农机—家电”全民换新大型促销活动。二是拓宽农村新经济消费渠道。加快物流服务站建设，完善商品流通网络等设施，在村一级运输环节给予补贴等政策支持，实现“快递下乡”向“快递进村”迈进。顺应农民消费升级趋势，丰富农村消费品种类，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。扩大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，引导快递企业与供销、农村电商网点合作，推广农产品“生鲜电子商务+冷链宅配”“中央厨房+食材冷链配送”等服务新模式，打通农产品“上行”和工业品“下行”双向流通渠道。三是夯实农村消费发展基础。围绕旅游、教育、康养、环保等绿色消费主题，打造美丽乡村、特色小镇、田园综合体，发展休闲农业、旅游度假产

业，拓展农村绿色消费空间。完善农村交通网络，加快实施村路硬化工程，加速县（乡）道与高速公路、国省道便捷对接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旅游景区连线改造；实施农村地区水电气、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，为农民进城消费或网上购物提供便利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0年6月23日